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教务处〔2026〕20号

关于下发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 校内转专业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26〕13 号）要求，各二级学院已完成校内转专业计划、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的上报工作。经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汇总初审，并报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现将审核通过的内容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全校各专业学生校内转专业计划一览表
2. 各二级学院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及考核办法（由
二级学院自行院内转发）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全校各专学生校内转专业计划一览表

二级分院	专业名称	层次	2025 级在校 学生数	拟转出 学生数	拟接收 学生总数	其中拟接收 非本院学生数	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摘要（具体详见各二级学院细则）
自动化 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本科	65	6	6	1	1、根据教务处下发的转入申请名单，自动化学院将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的第 14 周-16 周（6 月 19 日）在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基础上，择优录取。 2、二级学院所有专业原则上都接受学生的转专业申请，上一年没有招生的专业暂不接受学生转入。申请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高考所选考科目或科类须符合申请转入专业当年招生时的选考要求。 3、对于免考者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直接接收；若申请总人数超出该专业转入计划数，二级学院会对该专业所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含免考者）进行基本素质测试或面试，择优录取。 4、根据专业学科的知识性要求，申请转入者将参加二级学院组织的基本素质测试，达到合格要求者才能具有转入本二级学院的资格。当各专业具备转入资格的转入学生数超过计划转入数时，各专业将择优录取。排名依据依次为：专业素质测试成绩、上一学期成绩平均分、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分数。同等情况下本院学生优先考虑。 相应专业超出转出人数时，学院将结合申请学生上一学期成绩平均分及综合测评分数综合排序，确定拟转出学生名单。 咨询电话：0571-56098158 联系人：孟老师
	智能控制技术	本科	29	2	2	1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科	250	25	25	7	
	应用电子技术	专科	122	12	12	3	
	小计		466	45	45	12	
智能制 造学院	装备智能化技术	本科	49	5	5	2	在申请转专业人数众多的情况下，分院将根据接收专业的教学条件和班级最多容纳人数，进行选拔。 根据转专业学生的申报意向，由工作组组织考评专家对其学习行为表现是否良好、学习目标是否明确、学习能力是否具备、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情况综合评定。 学习行为表现由学工办根据其平时表现评定。（占 40%） 学习能力是否具备由学工办根据申请人的上一学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评定。（占 30%） 学习目标是否明确、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情况由工作组根据笔试考评结果评定。（占 30%） 结合申请人在校行为规范、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综合情况，由工作组提出拟转专业名单。 由分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咨询电话：87773079 联系人：黄老师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本科	51	5	5	2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 动化	本科	51	5	5	2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科	193	19	19	6	
	小计		344	34	34	12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全校各专业学生校内转专业计划一览表

二级分院	专业名称	层次	2025 年级在校学生数	拟转出学生数	拟接收学生总数	其中拟接收非本院学生数	二级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摘要（具体详见各二级学院细则）
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本科	44	3	1	1	在申请转专业人数众多的情况下，学院将根据接收专业的教学条件和班级最多容纳人数，进行选拔。 1. 根据转专业学生的申报意向，由工作组组织考评专家对其学习行为表现是否良好、学习目标是否明确、学习能力是否具备、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情况综合评定。 2. 学习能力。由教学干事根据申请人的上一学期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评定。（占 20%） 3. 综合能力。由工作组依据学生在校行为规范、学业规划及职业生涯规划等情况，结合笔试或面试考评结果予以综合评定。（占 80%） 4. 由工作组根据上述结果提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 5. 若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出计划数，学院将根据上一学期期末成绩等做排序，确定拟转出学生名单。 6.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咨询电话：0571-87772696 联系人：陈老师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科	137	6	6	3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专科	110	4	1	1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专科	85	5	5	2	
	小计		376	18	13	7	
数字商贸学院	跨境电子商务	本科	71	3	7	3	在申请转专业人数超出计划情况下，学院将根据上一学期成绩平均分、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分数进行综合测评排序，确定拟转出学生名单。 申请转入学生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基本素质测试或面试，达到合格要求者才能具有转入本学院的资格。当各专业具备转入资格的转入学生数超过计划转入数时，各专业将择优录取。排名依据依次为：专业素质测试或面试成绩、上一学期成绩平均分、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分数。 咨询电话：0571-56098057 联系人：路老师 通过转专业资格审查的学生于 2026 年 5 月下旬，根据以上要求按专业统一安排测
	市场营销	本科	115	5	7	4	
	电子商务	专科	189	10	10	6	
	大数据与会计	专科	189	10	10	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专科	143	10	10	4	
	小计		707	38	44	23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全校各专业学生校内转专业计划一览表

二级分院	专业名称	层次	2025 年 在校 学生数	拟转 出 学生数	拟接 收 学生 总数	其中拟 接收 非本院 学生数	二级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摘要（具体详见各二级学院细则）
智慧交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本科	64	6	4	2	1、原则上各专业接受申请转入学生数应控制在该专业同一年级人数 10%以内（其中允许非本院学生转入人数应控制在 3%以内）。 2、根据本分院教学设备条件，转专业后，控制每班级人数不能多于 52 人。 3、根据教务处下发的转入申请名单，在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基础上，择优录取，对于免考核者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直接接受，但相应专业（班级）超出转入人数时，分院会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基本素质测试，择优录取。分院所有专业原则上都接受学生的转专业申请，上一年没有招生的专业暂不接受学生转入。 4、根据本分院专业学科的知识性要求，申请转入者前一学年无不及格课程并参加分院组织的基本素质测试（或面试），达到合格要求者才能具有转入本分院的资格。当各专业具备转入资格的转入学生数超过计划转入数时，各专业将择优录取。排名依据依次为：专业素质测试成绩、上一学期成绩平均分、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分数。同等情况下本分院学生优先考虑。 当本分院学生具备转出资格的学生数超过计划转出数时，分院将依据上一学期成绩平均分、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分数进行综合排序，确定转出学生名单。 咨询电话：0571-87773885 联系人：胡老师
	汽车智能技术	专科	131	13	9	4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专科	53	5	0	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专科	39	4	3	1	
	小计		287	28	16	7	
创意设计学院	工业设计	本科	97	2	2	1	根据转专业学生的申报意向，由工作组组织考评专家对其学习行为表现是否良好、学习目标是否明确、学习能力是否具备、学业规划和职业生涯规划情况综合评定。考核实行“学业成绩审核+专业考核+面试”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 1、思想政治素养、遵守校纪校规，是否有违纪违法记录，有无记过及以上处分，由学工办根据其平时表现评定。（占 40%） 2、前一年成绩班级排名前 15 名、已修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和综合测评优良或者学风端正、行为规范好、素质优良；（占 30%） 3、对于要求有美术功底的专业。（占 30%） 结合申请人在校行为规范、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综合情况，由工作组提出拟转专业名单，分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 咨询电话：0571-87772708 联系人：应老师
	数字媒体艺术	本科	44	1	1	1	
	影视多媒体技术	专科	86	2	2	1	
	产品艺术	专科	118	2	2	1	
	艺术设计	专科	114	2	2	0	
	小计		459	9	9	4	备注：1、工业设计本级按转出人数同数接收。每班不超过 40 人，分院内调节。 2、各专科专业要求同类生源可互转。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全校各专业学生校内转专业计划一览表

二级分院	专业名称	层次	2025 年级在校学生数	拟转出学生数	拟接收学生总数	其中拟接收非本院学生数	二级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摘要（具体详见各二级学院细则）
增材制造学院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本科	63	6	6	2	1、根据分院专业学科的知识性要求，申请转入的学生将参加分院组织的专业素质测试，达到合格要求者才能具有转专业资格。 2、当具备转入资格的转入学生数超过计划转入数时，将择优录取。排名依据依次为：专业素质测试成绩、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分数、上一学期成绩平均分。 3、当具备转出资格的转出学生数超过计划转出数时，将按照排名给予转出资格。排名依据依次为：上一学期综合测评分数、上一学期成绩平均分。 4、根据分院教学设备条件，转专业后，控制每班级人数不能多于 60 人。 咨询电话：15869000965 联系人：陈老师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专科	100	10	10	3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专科	91	9	9	3	
	小计		254	25	25	8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	专科	74	7	6	0	学生评定标准： 1、在校表现：由工作组根据学生过往有无处分、是否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奖学金、担任学生会及班级干部期间是否做出贡献等各方面评定。 2、学习能力：由工作组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和综合评测排名评定。申请转专业的人数多于计划数时，各接收专业教研室组织申请学生进行面试，按面试成绩录取。 3、审批 由工作组提出拟转专业名单并公示，学生于申请后的下一个学期正式转出、转入新专业就读。 咨询电话：0571-87772677 联系人：孙老师
	物联网应用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专科	81	8	2	0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专科	84	8	2	0	
	工业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专科	35	4	5	0	
	跨境电子商务(中外合作办学)	专科	39	4	1	0	
	小计		313	31	16	0	

备注：

1. 2024 级、2025 级在校生可申请校内转专业，具体要求如下：2025 级学生可申请平级转专业；2024 级专科学生按降级方式转专业，2024 级本科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转入方式（平级或降级）。中高职一体化专科学生、专升本学生、联合培养本科生不得转专业；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仅可在分院内部的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范围内转专业。转专业仅限同层次之间，不能跨层次转专业，即专科仅可转专科、本科仅可转本科。

2. 学生转专业计划表可在教务处官网查询公布，具体地址：<https://www.zime.edu.cn/zjjdjwc/xwzx/jxtz.htm>；各二级学院《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由各学院自行转发至各班。

3. 2025 级新生中高考分数超过浙江省高考分数线一段线及以上者，其转专业条件按 2025 级招生宣传相关要求执行，该事项已在 2025 级第一学期落实完成。